# 地坛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地址：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法定代表人：金荣华

乙方（配送商）: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街5号

法定代表人：敖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11000026210200171210-XM001/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承诺

（一）乙方应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过程中的各项承诺与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资质真实有效且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第二条 乙方主体资质要求

（一）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开展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阳光挂网采购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颗粒剂，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二）乙方为合法注册企业，资信状况及商业信誉良好，无药品经营不良事件记录，且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故，无生产、销售假劣药品行为。具备持续、稳定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能力。

第三条 场地与设施设备要求

（一）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装修中药配方颗粒操作区，场所在甲方院内。操作区的房屋和面积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局。操作区设有收方、发药、咨询窗口、工作区、库存区，工作区应设置调配区、储药区等功能区域。

（二） 乙方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操作区应配备有收方及发药电脑、办公桌、上药柜、药柜、操作机等家具及设备（以上设备数量根据服务模式合理布局），操作区应当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应当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不易发霉和脱落，各种管道、灯具以及其他设施的设置应当便于清洁，有安全消防等防护措施，有除湿机、空调、防尘等设施。

（三） 乙方作为甲方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现场调剂处方用药所需的智能化中药房相关调剂配套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包含空调、除湿机等）。上述调剂配套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均为乙方所有，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享有使用权并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双方停止合作后，甲方应将上述调剂配套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完好无损地（正常使用损耗除外）全部返还乙方。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如双方未续签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不少于3个月的设备使用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应无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基础维保服务，确保设备具备独立运行能力；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处方数据迁移、系统交接及新供应商对接工作，确保甲方业务连续性。过渡期满后，如甲方选择继续使用乙方设备，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明确维保内容、费用标准及服务响应要求；如甲方不再使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撤出自有设备及软件系统，并恢复场地原状。

第四条 质量与效期管理要求

（一）乙方须按照《北京地坛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品种及对应中标单价详见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供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的配方颗粒。如果由于国家、省级中药配方颗粒标准项下品种进行更新，则《北京地坛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跟随国省标品种的变更而调整，更新后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市场价。

（二）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6个月内的），乙方需无

条件免费更换新批号产品。近效期及破损、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应及时解决，从接到退换货请求到完成，时间应不超过2周。

（三）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管，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服务要求，根据医院收集和反馈的意见及时改进中药配方颗粒的服务质量。要求做到“一切行为有记录、一切行为可追溯”。

（四）乙方须接受甲方包括实地检查在内的各类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条 人员配置与管理要求

（一）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配备中药配方颗粒调剂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质量负责人1人，专业技术人员1人，质量负责人要求主管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及中药学本科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应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求，要求中药士以上职称或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药调剂从业资格证书）。

（二） 乙方参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从事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的各岗位操作人员需上岗前及每年应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皮肤病等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内容包括工作制度、调配机操作规程、安全教育以及相关中药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每季度）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至少1次，并建立培训档案。工作人员在岗时要穿戴整洁工作服（帽），不得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品，操作前做好手卫生。乙方派遣驻场人员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享受甲方员工的福利待遇，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和防疫要求，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作业期间，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作业，造成人员伤亡、感染事故，甲方不负责任。

第六条 信息系统与智能化设备要求

（一）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甲方HIS系统对接，接收甲方系统审核完毕的中药饮片处方，并将处方剂量自动转换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对接，由乙方承担系统对接的相关费用。

（二） 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工作设备须智能化，调剂误差≤±5%可自动将中药饮片处方剂量转换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需具备颗粒识别、称重、自动调剂、封装、处方信息打印、实时库存管理、在线语音提示、智能纠错等功能；储药柜需具备LED显示定位功能，可方便快速找到颗粒位置。

（三） 乙方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中药配方颗粒调配、发放等全流程的电子信

息监控及拍照，录像及照片等影像信息最少保存3个月，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所有软硬件信息化设备。

（四） 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的维护、更新、升级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系统原因无法接收甲方处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七条 配送与服务时效要求

（一） 乙方应承诺配送服务从接收处方起到调配完毕的全过程服务，保证30-60分钟内完成从接收处方至调配完毕，若需配送至地坛医院其他院区，乙方需提供配送人员，调配到配送保证1.5-2小时内完成；乙方应满足甲方急症等特殊情况的用药，能够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调剂及配送。

（二） 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乙方应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行，由患者向乙方提供邮寄地址，由乙方安排配送到家。北京市六环内24小时内送达，六环以外根据具体快递时间而定。

（三） 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交货清单，供甲方核对。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免费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 采购价格按照招标价格执行，中标品种单价、明细详见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乙方不得擅自加价。医保制定价格品种按照医保价格执行，如因国家标准或省级标准变更、医保支付标准调整、国家或省级集中采购及联盟带量采购规则变化等国家政策调整，导致价格发生变化的，双方应遵照国家新政策执行。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调剂、质检及配送在内所需的各项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所报中药配方颗粒全部采购价中，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额外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在甲方场地内派驻药师提供药学增值服务，乙方应自行承担派驻人员的全部人力成本（含薪资、社保等）。

（三） 乙方应遵守甲方财务制度，以自然月计算，按月结算，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汇总清单及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核对确认上月入库

金额与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是否相符。核实相符后，账期三个月完成款项支付。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一）合同期内双方共同开展的二次开发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二）甲方处方及处方数据归属甲方所有：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不得泄露、使用、披露患者个人信息。

（三）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二）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按LPR支付逾期费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承诺遵守医疗机构关于行风管理的规章制度，严禁开单提成及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等不法行为，以上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二） 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或者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时限配送的或者乙方送货不符合甲方对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等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为豁免期，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义务。豁免期结束后，乙方在月度内出现3次或者年度内出现5次上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累计已结算费用5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调剂、发放差错而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及患者全部损失，并退还患者所有已结算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问题批次配方颗粒费用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如乙方有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乙方应建立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如乙方出现突发疫情、调剂场地需要封闭消毒或有工作人员因密接需要隔离等情况，乙方应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甲方的正常供应及配送。乙方须全力保障甲方中药配方颗粒的临床供应，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中药配方颗粒断货、缺货，除需承担相应考核责任外，此种情况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从现有其他中药配方颗粒中标供应商中调配保障药品供应的安排，确保甲方临床用药安全及供应。

（二）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被法律承认为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履行时，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免除履行本协议的部分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毫不迟延地通知另一方，并立即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和阻止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坏和损失扩大。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消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协议继续执行。如不可抗力超过30天仍未能消除的，任意一方均可在双方结算完成后与对方书面解除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周期及争议解决

（一）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三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调剂工作正式运行确认单》所载日期起计算，服务到期日自动对应起算日满三周年当日。

（二）合作期内产生的各种问题双方及时沟通处理并进行记录，乙方定期分析汇总，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切实保障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与临床疗效。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制订管理办法，并依照管理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检查（每季度）与考核（每年度），如乙方未通过检查与考核，则需在限期内整改（两周），若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招投标文件、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发放等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此页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街5号 |
| 邮编：100015 | 邮编：101300 |
|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牛栏山支行 |
| 银行账号：01090376000120102026961 | 银行账号：0200041319200017511 |
| 单位税号：12110000400686478G | 单位税号：91110113676644092I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



7

##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1　　高值品种

| 序号 | 药品名称 | 标准<br>（国标/北京标准） | 颗粒单价（元/克） |
|---|---|---|---|
| 1 | 北沙参配方颗粒 | 国标 | 0.83 |
| 2 | 炒僵蚕配方颗粒 | 国标 | 2.49 |
| 3 | 刺五加配方颗粒 | 国标 | 2.52 |
| 4 |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1.12 |
| 5 | 醋鸡内金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1.9 |
| 6 |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 国标 | 0.98 |
| 7 |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5.64 |
| 8 | 法半夏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1.97 |
| 9 | 防风配方颗粒 | 国标 | 0.52 |
| 10 | 茯苓配方颗粒 | 国标 | 5.6 |
| 11 | 红花配方颗粒 | 国标 | 2.09 |
| 12 | 莲子配方颗粒 | 国标 | 1.32 |
| 13 |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 国标 | 0.7 |
| 14 | 茜草配方颗粒 | 国标 | 3.45 |
| 15 | 清半夏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1.89 |
| 16 | 全蝎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44.51 |
| 17 |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 国标 | 10.98 |
| 18 | 山药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1.28 |
| 19 | 石菖蒲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2.02 |
| 20 | 太子参配方颗粒 | 国标 | 1.55 |
| 21 | 西洋参配方颗粒 | 国标 | 8.06 |
| 22 |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3.3 |
| 23 | 浙贝母配方颗粒 | 国标 | 1.84 |
| 24 |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 国标 | 12.08 |
| 25 | 猪苓配方颗粒 | 国标 | 15.98 |

表 2　　高值外常用品种

| 序号 | 药品名称 | 标准<br>（国标/北京标准） | 颗粒单价（元/克） |
|---|---|---|---|
| 1 | 白芍配方颗粒 | 国标 | 0.63 |
| 2 | 白术配方颗粒 | 国标 | 0.28 |
| 3 |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 国标 | 0.42 |
| 4 |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 国标 | 0.85 |
| 5 | 北柴胡配方颗粒 | 国标 | 1.52 |
| 6 |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 国标 | 1.02 |
| 7 |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 国标 | 5.04 |

| | | | |
|---|---|---|---|
| 8 | 陈皮配方颗粒 | 国标 | 0.28 |
| 9 |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 国标 | 0.76 |
| 10 | 川芎配方颗粒 | 国标 | 0.63 |
| 11 |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 国标 | 1.3 |
| 12 | 大枣配方颗粒 | 国标 | 0.14 |
| 13 | 丹参配方颗粒 | 国标 | 0.32 |
| 14 | 当归配方颗粒 | 国标 | 0.36 |
| 15 |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 国标 | 0.26 |
| 16 |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 国标 | 0.27 |
| 17 |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 国标 | 1.12 |
| 18 |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 国标 | 0.6 |
| 19 |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 国标 | 0.54 |
| 20 | 枸杞子配方颗粒 | 国标 | 0.64 |
| 21 |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 国标 | 0.3 |
| 22 | 广藿香配方颗粒 | 国标 | 1.19 |
| 23 | 黄柏配方颗粒 | 国标 | 0.8 |
| 24 |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 国标 | 0.4 |
| 25 | 黄芩配方颗粒 | 国标 | 0.35 |
| 26 |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 国标 | 1.12 |
| 27 |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 国标 | 2.25 |
| 28 | 马齿苋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0.96 |
| 29 | 牡丹皮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1.08 |
| 30 |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 国标 | 0.33 |
| 31 | 人参配方颗粒 | 国标 | 3.65 |
| 32 | 生地黄配方颗粒 | 国标 | 0.22 |
| 33 | 熟地黄配方颗粒 | 国标 | 0.22 |
| 34 | 天麻配方颗粒 | 国标 | 1.84 |
| 35 | 玄参配方颗粒 | 国标 | 0.18 |
| 36 |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 国标 | 1.08 |
| 37 |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 国标 | 1.3 |
| 38 | 薏苡仁配方颗粒 | 国标 | 1.15 |
| 39 |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 国标 | 0.41 |
| 40 |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1.43 |
| 41 |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 国标 | 0.44 |

表 3　高值外特色品种

| 序号 | 药品名称 | 标准<br>（国标/北京标准） | 颗粒单价（元/克） |
|---|---|---|---|
| 1 |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1.22 |
| 2 | 白茅根配方颗粒 | 国标 | 0.83 |
| 3 | 半枝莲配方颗粒 | 国标 | 0.28 |
| 4 | 薄荷配方颗粒 | 国标 | 0.33 |
| 5 | 炮桃仁（桃）配方颗粒 | 国标 | 1.92 |



9

| | | | |
|---|---|---|---|
| 6 |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 国标 | 0.45 |
| 7 |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 国标 | 2.28 |
| 8 | 炒栀子配方颗粒 | 国标 | 0.42 |
| 9 |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 国标 | 0.41 |
| 10 | 川牛膝配方颗粒 | 国标 | 0.26 |
| 11 | 垂盆草配方颗粒 | 国标 | 0.92 |
| 12 | 醋香附配方颗粒 | 国标 | 0.52 |
| 13 |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 国标 | 1.17 |
| 14 |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 国标 | 0.64 |
| 15 |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 国标 | 0.57 |
| 16 |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 国标 | 1.09 |
| 17 | 佛手配方颗粒 | 国标 | 0.48 |
| 18 | 干姜配方颗粒 | 国标 | 1.14 |
| 19 | 葛根配方颗粒 | 国标 | 0.28 |
| 20 |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 国标 | 1.04 |
| 21 |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 国标 | 0.76 |
| 22 | 合欢皮配方颗粒 | 国标 | 0.7 |
| 23 | 虎杖配方颗粒 | 国标 | 0.36 |
| 24 |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 国标 | 1.89 |
| 25 |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 国标 | 3.51 |
| 26 | 火麻仁配方颗粒 | 国标 | 0.42 |
| 27 | 鸡血藤配方颗粒 | 国标 | 0.5 |
| 28 | 金钱草配方颗粒 | 国标 | 0.44 |
| 29 | 金银花配方颗粒 | 国标 | 2.04 |
| 30 |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0.84 |
| 31 |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 国标 | 0.26 |
| 32 | 酒萸肉配方颗粒 | 国标 | 0.36 |
| 33 | 菊花配方颗粒 | 国标 | 0.81 |
| 34 | 苦参配方颗粒 | 国标 | 0.55 |
| 35 |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 国标 | 0.99 |
| 36 | 蔓大青叶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2.61 |
| 37 | 玫瑰花配方颗粒 | 国标 | 2.55 |
| 38 |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 国标 | 0.26 |
| 39 |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 国标 | 0.55 |
| 40 |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 国标 | 0.28 |
| 41 |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 国标 | 0.35 |
| 42 | 蜜紫菀配方颗粒 | 国标 | 0.25 |
| 43 | 墨旱莲配方颗粒 | 国标 | 0.41 |
| 44 | 木香配方颗粒 | 国标 | 0.2 |
| 45 | 木贼配方颗粒 | 国标 | 0.88 |
| 46 |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 国标 | 0.63 |
| 47 | 肉桂配方颗粒 | 国标 | 1.05 |
| 48 |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 国标 | 0.18 |

| | | | |
|---|---|---|---|
| 49 |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 国标 | 1.5 |
| 50 | 天冬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0.8 |
| 51 | 土茯苓配方颗粒 | 国标 | 0.6 |
| 52 | 夏枯草配方颗粒 | 国标 | 0.84 |
| 53 | 仙鹤草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1.19 |
| 54 |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 北京标准 | 0.8 |
| 55 | 野菊花配方颗粒 | 国标 | 0.64 |
| 56 | 益母草配方颗粒 | 国标 | 0.39 |
| 57 | 鱼腥草配方颗粒 | 国标 | 0.4 |
| 58 | 泽兰配方颗粒 | 国标 | 0.35 |
| 59 |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 国标 | 0.68 |
| 60 | 知母配方颗粒 | 国标 | 0.27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11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地坛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合同约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周慧芳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

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地坛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经办人签名：**

2026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经办人签名：**

2026年7月9日